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立即發表：2014 年 3 月 3 日

州長葛謨宣佈檢察官現在可以獲得以往駕駛罰單資訊

改進了得 DMV 記錄管道不僅顯示定罪，也顯示開具的罰單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今天宣佈，紐約州機動車輛管理廳（ DMV ）向檢察官公開有關駕車人的罰單歷史的額外資訊，以便檢察官可以考慮駕車違章控訴認罪答辯時做出更有事實依據的判斷。這些資訊將可以包括在過去的 10 年，原始指控導致一個點數扣除的違規行為，藥物或酒精有關的違法行為，或者是無證惡劣駕駛機動車的所有罰單。目前，向檢察官公開的只有定罪資訊。

在很多情況下，違規駕駛者上庭辯解使原罰單降為較輕的罪名。通常可以做到這一點，因為檢察官或法庭不瞭解這些駕車人是否有危險駕駛模式。例如，通常的做法是，法院和檢察院會讓被控超速駕駛的司機認定較輕的罪行，如違規停車。

“向檢察官提供個人更完整的駕駛記錄，可以使他們做出更有依據的判決，並有助於確保潛在危險司機不再漏網逃脫，”州長葛謨說。“這些改革保護駕車人，形成更安全的紐約。”

2010 年，在鎮、村、市和區法院，共有 129,628 件超速指控因認罪被從超速降至為‘停泊在行人路’違規。在 2011 年，接受了 112,996 件這樣的認罪從輕判決。取決於沒英里超速的程度，超速定罪可導致駕照上喪失 3 到 11 個點數不等。如果駕駛者在 18 個月內失去 11 點以上，他們的駕照可由 DMV 暫時吊銷。而停泊在行人路上的違規卻無礙於駕照點數。

“州長葛謨要求 DMV 探討如何能夠將過去交通罰單記錄資料提供給檢察官，我們知道提供這些資訊都會對行車安全產生積極的影響，”機動車輛管理廳長 Barbara J. Fiala 說。“因可以獲得罰單記錄，檢察官和法庭就有了違規者全部駕駛紀錄的更為準確的資料。”

資訊的獲取僅限於由地區檢察官管理和控制地區控訴律師、律師助理和調查人員，或由地區檢察官授權的其他控方。只有當原始罰單的處分為認罪或較輕定罪，或由另一罰單包括或仍懸而未決時，資訊才被披露。指控被駁回或被授予少年犯規，的罰單不包括在內。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行政辦公室|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